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 债务人情况
- 偿债环境
- 财富创造能力
- 偿债来源
- 偿债能力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1】0020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席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015 年	7	290.9412	AAA	AAA	2020.12
2016 年	7	464.0000	AAA	AAA	2020.12
2017 年	17	550.3100	AAA	AAA	2020.12

主要经济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2019	2018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	137.0	136.1	128.5
经济增长率	1.0	4.2	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3	3.6	4.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3,899.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6	6.3	-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0,272.1	9,672.4
进出口总额	1,537.0	1,865.9	1,74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5	1,262.8	1,282.6
上级补助收入	4,148.5	3,325.6	3,09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9.4	377.9	357.1
政府性债务余额	5,684.5	4,748.6	4,116.5
地方财政自给率	21.2	25.2	27.4
政府负债率	41.5	34.9	32.0

数据来源: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黑龙江统计年鉴, 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

评级小组负责人: 唐川
 评级小组成员: 张佳君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客服: 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黑龙江省(以下或称“黑龙江”)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期内,随着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继续推进,黑龙江省克服疫情影响经济保持增长,依托于国家发展战略倾斜和自身的资源优势,黑龙江省上级补助收入继续增长,为黑龙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黑龙江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同时,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黑龙江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构成之一,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优势与风险关注

主要优势/机遇:

- 2020 年以来,随着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继续推进,黑龙江省克服疫情影响经济保持增长;
- 依托于国家发展战略倾斜和自身的资源优势,黑龙江省上级补助收入继续增长,为黑龙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
- 黑龙江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

-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 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黑龙江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构成之一,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

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为 PF-DFZF-2021-V.2，该方法已在大公官网公开披露。本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模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要素（权重）	分数
要素一：偿债环境（15%）	5.67
（一）宏观环境	5.00
（二）地区环境	6.00
要素二：财富创造能力（70%）	5.42
（一）地区经济实力	5.05
（二）地区财政实力	5.60
要素三：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15%）	5.21
（一）债务空间	3.40
（二）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6.12
调整项	0.40
模型结果	AAA

注：外部支持上调 0.40，理由为黑龙江省战略地位重要，获得的上级政府支持力度大。

大公对上述每个指标都设置了 1~7 分，其中 1 分代表最差情形，7 分代表最佳情形。

评级模型所用的数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最终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可能与上述模型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债券简称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黑龙江债 02	AAA	2020/12/16	唐川、张澳夫、王海云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V.1）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债 03					
17 黑龙江债 04					
17 黑龙江 08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 10					
17 黑龙江债 05					
17 黑龙江债 06					
17 黑龙江 11					
17 黑龙江 14					
17 黑龙江 15					
17 黑龙江 16					
17 黑龙江 17					
17 黑龙江 18					



债券简称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黑龙江 19	AAA	2020/12/16	唐川、张澳夫、王海云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20					
17 黑龙江 21	AAA	2020/12/16	唐川、张澳夫、王海云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黑龙江债 03					
16 黑龙江债 04					
16 黑龙江债 11					
16 黑龙江债 12					
16 黑龙江债 07					
16 黑龙江债 08					
16 黑龙江债 14					
15 黑龙江债 11					
15 黑龙江债 12					
15 黑龙江债 22					
15 黑龙江债 23					
15 黑龙江债 14					
15 黑龙江债 15					
15 黑龙江债 25					
17 黑龙江 17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8					
17 黑龙江 19					
17 黑龙江 20					
17 黑龙江 21					
17 黑龙江 16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4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5					
17 黑龙江 11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08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 10					
17 黑龙江债 05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债 06					
17 黑龙江债 02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债 03					
17 黑龙江债 04					



债券简称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6 黑龙江债 14	AAA	2016/07/19	李晗、李晓然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07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08					
16 黑龙江债 11	AAA	2016/07/19	李晗、李晓然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12					
16 黑龙江债 03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
16 黑龙江债 04					
15 黑龙江债 25	AAA	2015/11/05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22	AAA	2015/11/05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23					
15 黑龙江债 14	AAA	2015/07/20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15					
15 黑龙江债 11	AAA	2015/07/16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
15 黑龙江债 12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大公子公司、大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项目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提供或为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信息公布方负责。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由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信息公布方提供/公布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大公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大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被跟踪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且有权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做出维持、变更或终止信用等级决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如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¹ (单位:亿元)			
债券批次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3~4 期	15 黑龙江债 11	2015/07/28~2022/07/28	28.0000
	15 黑龙江债 12	2015/07/28~2025/07/28	54.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第 7~8 期	15 黑龙江债 22	2015/11/16~2022/11/16	130.0000
	15 黑龙江债 23	2015/11/16~2025/11/16	52.1412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2~3 期	15 黑龙江债 14	2015/07/28~2022/07/28	6.8000
	15 黑龙江债 15	2015/07/28~2025/07/28	11.0000
2015 年专项债券第 5 期	15 黑龙江债 25	2015/11/16~2022/11/16	9.0000
2015 年合计	-	-	290.9412
2016 年度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3~4 期	16 黑龙江债 03	2016/04/11~2023/04/11	138.6000
	16 黑龙江债 04	2016/04/11~2026/04/11	92.4000
2016 年一般债券第 7~8 期	16 黑龙江债 11	2016/07/27~2023/07/27	68.0000
	16 黑龙江债 12	2016/07/27~2026/07/27	45.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3~4 期	16 黑龙江债 07	2016/04/11~2023/04/11	39.0000
	16 黑龙江债 08	2016/04/11~2026/04/11	26.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 6 期	16 黑龙江债 14	2016/07/27~2023/07/27	55.0000
2016 年合计	-	-	464.0000

¹ 债券简称均采用于银行间市场名称。



续上表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单位: 亿元)			
债券批次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7 年度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2~4 期	17 黑龙江债 02	2017/05/08~2022/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3	2017/05/08~2024/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4	2017/05/08~2027/05/08	96.0000
2017 年一般债券第 6~8 期	17 黑龙江 08	2017/08/25~2022/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09	2017/08/25~2024/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10	2017/08/25~2027/08/25	52.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1~2 期	17 黑龙江债 05	2017/05/08~2022/05/08	20.0000
	17 黑龙江债 06	2017/05/08~2024/05/08	11.31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3 期	17 黑龙江 11	2017/08/25~2024/08/25	15.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5~6 期	17 黑龙江 14	2017/11/16~2022/11/16	27.1400
	17 黑龙江 15	2017/11/16~2024/11/16	20.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7 期	17 黑龙江 16	2017/11/16~2027/11/16	2.8600
2017 年专项债券第 8~12 期	17 黑龙江 17	2017/11/16~2022/11/16	0.9000
	17 黑龙江 18	2017/11/16~2022/11/16	0.2000
	17 黑龙江 19	2017/11/16~2022/11/16	3.3828
	17 黑龙江 20	2017/11/16~2022/11/16	1.5000
	17 黑龙江 21	2017/11/16~2022/11/16	4.0172
2017 年合计	-	-	550.3100

数据来源: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区位优势明显。黑龙江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85 万人。

2. 经济总量。2020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698.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增速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47.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0%。

3. 财政规模。2020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5 亿元，同比减少 11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449.4 亿元，同比增加 18.9%；上级补助收入 4,148.5 亿元。2021 年 1~6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2 亿元，同比增长 25.6%；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9.3 亿元，同比下降 6.8%。

4. 债务规模。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 5,8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2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72.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5,6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05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633.2 亿元。



偿债环境

2020 年，我国经济逐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总量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并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预计在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经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走势不会改变。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作用下，2020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并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达到 101.60 万亿元，经济总量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大关，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3%。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四季度同比增长 6.5%。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复苏进程整体稳健，GDP 同比增速 12.7%，两年平均增速 5.3%²，经济持续恢复增长。

2021 年，疫情发展变化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经济复苏形成一定制约，但在科学精准的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下，预计我国将能够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设定的经济增长、就业、物价等预期目标。与此同时，面对后疫情时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党中央在全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基础上做出的重大部署，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这种以创新驱动发展、激发内需潜力、提升有效供给、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重点的中长期发展模式，同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短期跨周期模式有序结合，将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黑龙江土地和牧产资源、能源及矿产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2020 年以来，随着国家“振兴东北”战略继续推进，黑龙江省克服疫情影响经济保持增长。

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随着国家“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的不断推进，黑龙江已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省份，在对俄经贸合作方面具有显著区位优势。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和能源大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目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具备雄厚的物质资源和产业基础，能源、食品、石化和装备产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黑龙江省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 6 位。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85

²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万人，同比减少 566 万人，仍呈现净迁出状态。



图 1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作为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但随着资源消耗和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黑龙江省工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经济增速较低。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东北振兴、激发东北地区经济活力，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4 月出台《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将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在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2019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对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等重大任务，突出基础设施、民营小微企业等领域，同时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府权力结构和配置。2021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有关政府提高对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构建区域动力系统，着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要推动实施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及产业链结构持续完善将会带动黑龙江农业和经济发展。目前，黑龙江省已发现各种矿产资源（含亚矿种）1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4 种，占全国已查明 230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6.5%；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43 种，石墨、颜料用黄粘土、水泥用大理岩、矽线石等矿产已探明储量位列全国第一。从资源蕴藏量看，黑龙江省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较大。其中煤炭探明储量 222.8 亿吨，油页岩查明储量 5,449.9 万吨；省内大庆油田是我国开发最早、产量最高的油田之一。近年来，黑龙江省煤炭产业的发展遇到瓶颈，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原煤减产承压较大，但其仍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产地。黑龙江省于 2018 年出台《全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出台包括税收、金融、职工安置、行业调整在内的八条政策，到 2020 年底，通过淘汰关闭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实现全省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改善资源型城市面临的经济困境，黑龙江省将创新实施《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和鹤岗等煤炭资源城市转型为重点，坚持煤与非煤“双轮驱动”，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强石墨、绿色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尽快走出困境。

在建设“龙江丝路带”方面，黑龙江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战略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2018 年，黑龙江中俄首座跨界江同江铁路大桥中方段主体工程完成，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建成，中俄天然气管道穿江两条隧道贯通，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省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期，黑龙江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中指出，要认真落实全国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口岸“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2019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明确建立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



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2020 年，试验区改革探索取得新进展，多项业务实现全国首创。在对俄经贸合作创新方面，黑河片区创新跨境电商货运物流“多仓联动”数字化集运新模式，实现跨境数据与跨境产业直接关联；绥芬河片区开通全国首个铁路互贸交易市场，实现集边民组织、跨境结算、分销加工等于一体的全流程监管。在探索沿边金融开放新举措方面，哈尔滨片区创新开展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绥芬河片区开办俄籍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黑河片区完成全省首笔“边民互市贸易专业合作社”对外预付汇业务。综合来看，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向北开发的重要沿边窗口、我国最北端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黑龙江省在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实施助力下，黑龙江有望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和东北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能够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20 年，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度不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信用环境较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黑龙江积极扩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并且稳步发展保险及担保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2020 年末，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610.6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分别高于上年末和全国平均水平 4.0 个和 3.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存款 3,742.3 亿元。同时，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数量 39 家，当年新增 1 家，其中沪市 27 家，深市 12 家³；全省有 5 家企业上市（IPO）在审、10 家企业备案辅导。2020 年，黑龙江省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同比增长 23.4%。其中，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宝泰隆新材料、均信担保等企业累计发行疫情防控债产品 10.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黑龙江省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不良贷款率创近十年最低水平，达到 2.7%，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 年 2 月 5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市（地）信用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底，市（地）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并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³ 深市 12 家包括主板 5 家、中小板 4 家、创业板 3 家。



2020 年末，黑龙江省有 9 家商业银行与省农业大数据中心开展合作，有 403.0 万户、2.3 亿亩土地信息录入“黑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贷款系统”，累计投放贷款 156.0 亿元，服务农业经营主体 15.4 万户。哈尔滨、大庆、绥化和牡丹江四市建立了地方信用服务平台，实现 1 家核心企业支持上游 5 家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 4,700 万元；累计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 198 笔，融资金额 94.69 亿元。2020 年末，企业征信系统已收录全省企业及其他组织 111.8 万户，同比增长 1.7%；全省共布设 164 台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推动辖内 8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开通“信用报告网上查、手机查”业务，征信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总体来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落地效果良好。

财富创造能力

2020 年，黑龙江省以传统产业为支柱的发展模式承压，地区经济增长趋缓；同时，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2020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3,698.5 亿元，在全国排名第 25 位，同比下降 1 个位次，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增速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黑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3 万元，同比增加 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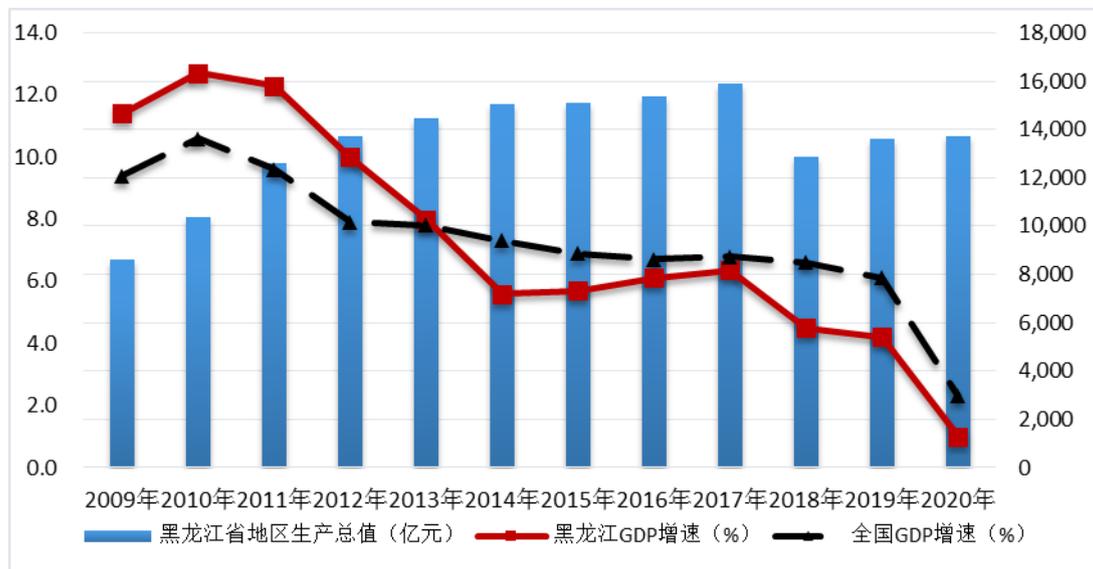


图2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从经济结构看，2020 年，黑龙江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438.3 亿元，增长 2.9%；



第二产业增加值 3,483.5 亿元，增长 2.6%，增速持续较低位运行；第三产业增加值 6,776.7 亿元，同比下降 1.0%，仍是 GDP 增长的首要拉动力量。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23.4:26.6:50.0 调整为 25.1:25.4:49.5，第三产业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区域经济的主要构成。

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是黑龙江农业发展的基石。黑龙江是我国耕地和土地后备资源最多的省份，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粮食产量及综合加工能力居全国之首。2020 年，黑龙江省大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1,508.2 亿斤，实现“十七连丰”，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11.3%，连续十年位居全国首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 98.0%、科技贡献率达 68.3%；畜禽产品产量实现全面增长，其中，生猪生产快速恢复，全年出栏 1,790 万头。黑龙江省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 30 万个，土地规模经营面积扩大到 1.3 亿亩。

表 1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3,698.5	1.0	13,612.7	4.2	12,846.5	4.5
第一产业	3,438.3	2.9	3,182.5	2.4	3,001.2	3.7
第二产业	3,483.5	2.6	3,615.2	2.7	3,536.0	2.1
第三产业	6,776.7	-1.0	6,815.0	5.9	6,309.3	6.4
人均 GDP（万元）	4.3	-	3.6	4.7	4.3	5.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3.6	11,224.2	6.3	10,559.0	-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1	10,272.1	6.2	9,672.4	6.3
货物进出口总额	1,537.0	-17.7	1,865.9	6.7	1,747.7	36.4
三次产业结构	25.1:25.4:49.5		23.4:26.6:50.0		18.4:24.6:57.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1		60.9		60.1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黑龙江省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黑龙江省工业产业以重工业为主，依托资源禀赋，全省形成了能源、食品、石化、装备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2020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583 个，同比增长 9.6%。从行业看，装备工业、石化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5%、10.5%，成为全省工业增长的重要支撑。受国际油价大跌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但降幅比年初收窄 5.1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自 2008 年以来，国家先后分三批确定了 69 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其中黑龙江省有六个，包括伊春、大兴安岭、七台河、五大连池、鹤岗、双鸭山市，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整体看，黑龙江省实体经济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现阶段黑龙江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资源依赖型、重工业为主的黑龙江省工业经济仍承



重压。

第三产业逐步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2020 年，以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5% 以上。目前，黑龙江省共有 5A 级景区 4 家、4A 级景区 87 家，S 级旅游滑雪场 27 家，丰富的旅游资源赋予了黑龙江省发展现代旅游业的先天优势。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47.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0%，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86.1 亿元，同比增长 8.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93.7 亿元，同比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5,567.9 亿元，同比增长 8.1%。

2020 年，黑龙江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设施和百大项目建设拉动经济增长明显；同时，得益于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黑龙江省对外贸易优势不断突显，未来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投资仍是黑龙江省目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农业投资继续向热带特色优化，制造业投资继续增长，以及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2020 年得益于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黑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比增长 3.6%，增幅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在“百大项目”⁴投资建设力度的带动下，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全省高技术产业投资加速发力，同比增长 11.7%，其中，医药制造、高技术服务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领域增速较快，创新驱动发展为全省投资结构优化带来新动能。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 倍，在生猪养殖项目带动下持续高位运行；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0.8%，降幅环比快速大幅收窄；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7%。从项目储备情况看，全省新签约千万元以上内资项目 1,080 个，同比增长 89.5%，投资增长后劲充足。总体来看，黑龙江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设施和百大项目建设拉动经济增长明显。

社会消费方面，2020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02 元，同比增长 2.7%。同期，黑龙江省推动实施“龙江购物季”、“龙江冬季服务节”、政府消费券、“直播电商”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助推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消费总量有所下滑，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9.1%，降幅从两位数逐季收窄至个位数。总体来看，社会消费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近年来虽消费总量有所下滑，未来随着城镇化推进、人均可支配收

⁴ 按照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2019 年黑龙江省预计建设 11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5,428 亿元；2020 年，黑龙江全省百大项目总数达到 500 个，同比增加 390 个，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超过 2,500 亿元。



入提升等，黑龙江省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对外贸易方面，黑龙江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外贸的不利影响，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批准黑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确定俄速通海外仓为首批国家级优秀海外仓。其中 2020 年，受原油、锯材等大宗商品量价齐跌影响，黑龙江省实现进出口总额 1,537.0 亿元，同比下降 17.7%。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 1,205.9 亿元，下降 21.6%；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 183.3 亿元，增长 9.7%；加工贸易进出口 83.6 亿元，下降 13.2%。得益于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黑龙江省对外贸易优势不断突显，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其中 2020 年，黑龙江省外资投资新设立企业 113 个；合同利用外资 2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2%；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其中，第二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12.7%。总体来看，黑龙江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下，黑龙江在对外出口及投资等方面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2021 年 1~9 月，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8.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7 位；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42.6 亿元，同比增长 1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回暖；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 1,455.5 亿元，同比增长 2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0 位，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

偿债来源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较高，上级补助收入继续增长，为黑龙江省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偿债来源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⁵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中，转移支付制度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保证了黑龙江省稳定获取中央转移支付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债务偿还提供保障，以及与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其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

表 2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初级偿债来源主要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5	1,262.8	1,282.6
上级补助收入	4,148.5	3,325.6	3,09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9.4	377.9	357.1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偿债来源中的重要部分。2020 年，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黑龙江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52.5 亿元，同比减少 110.3 亿元。其

⁵ 上级补助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中的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中，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仍较高，占比为 70.5%，收入结构质量较好。从税收结构来看，全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及土地增值税为主，上述五项税收收入合计占同期税收收入比重为 71.7%，各项税种贡献率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2 亿元，同比增长 2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1.0 亿元，同比增长 15.8%。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及土地增值税是主要税种，上述五项税收收入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72.3%。

表 3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52.5	100.0	1,262.8	100.0	1,282.6	100.0
税收收入	811.9	70.4	924.4	73.2	980.8	76.5
营业税	-	-	-	-	4.6	0.5
增值税	280.2	24.3	339.3	26.9	376.8	38.4
企业所得税	98.4	8.5	103.7	8.2	107.0	1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7	6.3	80.8	6.4	72.8	7.4
土地增值税	66.2	5.7	66.9	5.3	79.8	8.1
契税	65.0	5.6	73.3	5.8	69.7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4.3	56.5	4.5	63.3	6.5
非税收入	340.6	29.6	338.4	26.8	301.8	23.5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黑龙江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构成之一，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有益补充。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等构成。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449.4 亿元，同比增加 1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395.9 亿元，该项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88.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收入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表 4 2018~2020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入表（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9.4	18.9	377.9	5.8	357.1	-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5.9	38.0	287.0	-	235.2	-7.6

数据来源：2018~2020 年黑龙江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9.3 亿元，同比下降 6.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5.5 亿元，同比下降 12.3%。

2020 年，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支持力度大且稳定性较强，上级补助收入在黑龙江初级偿债来源中仍占有绝对规模优势。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黑龙江自贸试验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85 平方公里，涵盖哈尔滨片区、黑河片区及绥芬河片区。其中，哈尔滨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金融、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和寒地冰雪经济，重点建设对俄及东北亚全面合作的承载高地和联通国内、辐射欧亚的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增长极和示范区；黑河片区重点发展跨境能源资源综合加工利用、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旅游康养、沿边金融等产业，建设跨境产业集聚区和边境城市合作示范区，打造沿边口岸物流枢纽和中俄交流合作重要基地；绥芬河片区重点发展木材、粮食、清洁能源等进口加工业和商贸金融、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重点建设商品进出口储运加工集散中心和面向国际陆海通道的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中俄战略合作及东北亚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国务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根据《总体方案》要求，自贸区将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扶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

上级补助收入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偿债来源中占比最大。随着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2020 年，黑龙江省上级补助收入 4,148.5 亿元，凭借自身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国家对产业转型支持政策，黑龙江省持续、稳定地获得中央政府较多的支持，上级补助已成为全省财力的重要支撑。同时，作为发达程度不高的省份和生态保护区，黑龙江省将持续获得国家重点关注，预计未来，黑龙江持续、稳定地获得转移性收入可期，有望为黑龙江提供较强的偿债保障。

2020 年，黑龙江省继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投向民生及农业建设领域的支出规模继续扩大，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49.4 亿元，同比增长 8.7%。从结构上看，狭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48.4%，广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59.2%。从支出项目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以及教育类支出三项支出是黑龙江公共财政支出的主要投向，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8%、16.8%和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势突出，同比增长 21.3%，反映出黑龙江对于当地民生的有力保障；而对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则体现了政府对于本地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政府在确



保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大力支持民生项目和公益项目，即使在经济发展缓慢的情况下，民生依然能够得到有力保障。

表 5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表（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9.4	100.0	5,011.6	100.0	4,676.8	100.0
一般公共服务	321.0	5.9	301.0	6.0	307.6	6.6
公共安全	264.3	4.8	253.9	5.1	247.2	5.3
教育	562.4	10.3	555.1	11.1	544.3	1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50.9	24.8	1,113.3	22.2	1,024.1	21.9
医疗卫生	401.2	7.4	314.4	6.3	301.0	6.4
节能环保	220.3	4.0	211.1	4.2	154.1	3.3
城乡社区事务	444.8	8.2	555.8	11.1	415.7	8.9
农林水事务	914.5	16.8	882.0	17.6	834.5	17.8
交通运输	249.0	4.6	220.6	4.4	244.7	5.2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4.2	166.9	3.3	241.0	5.2
狭义刚性支出 ⁶	2,635.5	48.4	2,283.8	45.6	2,177.1	46.6
广义刚性支出 ⁷	3,225.9	59.2	2,850.3	56.9	2,669.6	57.1

数据来源：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0 年，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自给率⁸为 21.2%，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2020 年 1~6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77.2 亿元，同比增长 0.4%。黑龙江省财政民生支出 2,15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6.8%；其中住房保障、教育支出分别增长 31.6%、16.1%。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财政支出中刚性支出占比不高，考虑到其稳定获取上级补助收入的能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对狭义刚性支出的覆盖倍数约为 2.01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对广义刚性支出的覆盖倍数为 1.64 倍，财政支出弹性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政府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

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为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各级政府举借、投放、使用和偿

⁶ 狭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四项支出。

⁷ 广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十项支出。

⁸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黑龙江政府于 2017 年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期，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8 年，黑龙江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黑龙江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健全债务风险防控制度，实行政府债务动态统计、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机构例会等工作机制，提高债务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预算管理和源头管控，提高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2019 年，黑龙江政府制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指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各地不得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假借专项债券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这一政策的出台规范和加强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近年来，黑龙江省实施全面债务风险防控，推动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针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行为进行整改、遏制隐性债务增长，逐笔逐项制定化债方案，建立隐形债务统计监测机制，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可用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对政府到期债券的覆盖程度高。

为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公益项目及产业项目建设等，近年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方面，截至 2020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余额为 5,684.5 亿元，同比增加 93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05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633.2 亿元，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以一般债务为主。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限额 5,8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2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72.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债券 6,441.9466⁹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02.1405 亿元，专项债券 2,039.8061 亿元。其中，2021 年 1~11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合计 1,386.95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80.4750 亿元，专项债券 606.4830 亿元。从年度到期债务规模看，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1 年以内应偿还政府债务为 512.2 亿元，1~3 年应偿还政府债务 1,366.3 亿元；3 年以上应偿还政府债务 4,563.4 亿元，占债务余额 70.8%。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2020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负债率¹⁰为 41.5%，同比有所增长，2020 年末政府负债率位于全国第 22 名。

依托于国家发展战略倾斜和自身的资源优势，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实力较强，偿债来源规模较大，同时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为黑龙江省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能源储备、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及“振兴东北”、“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其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扩张。同时，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通过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黑龙江省将逐步完成向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转变，为未来财政综合实力的提升提供保障。依托于稳定的可用偿债来源，黑龙江省债务偿付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使黑龙江省债务负担整体可控。

综合来看，本次跟踪债券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极小。

⁹ 数据来源于 Wind。

¹⁰ 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国民生产总值。



附件 1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82.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一般债券 100.1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 82 亿元, 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公路建设, 铁路建设, 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82.1412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7.8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24.70 亿元, 新增债券 11.00 亿元, 用于市政建设和铁路建设项目。
2015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9.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全部为新增债券, 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保障房建设、铁路公路建设、水利和机场建设等相关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231.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数据来源: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一）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13.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6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5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75.9522 亿元，新增债券 35.00 亿元，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288.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157.66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 164.8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扶贫攻坚项目、机场建设、铁路建设、铁路道口建设、公路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56.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31.31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二）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公路建设 5.70 亿元、“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 9.30 亿元。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47.14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等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2.86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2017 年第五批专项债券	10.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省内 5 个地市所属区市的土地储备项目。

数据来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698.5	13,612.7	12,846.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3	3.6	4.3
经济增长率（%）	1.0	4.2	4.5
三次产业结构	25.1:25.4:49.5	23.4:26.6:50.0	18.4:24.6:5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	3,899.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1,224.2	10,55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6	6.3	-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10,272.1	9,67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537.0	1,865.9	1,747.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152.5	1,262.8	1,282.6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4,148.5	3,325.6	3,090.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49.4	377.9	357.1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5,684.5	4,748.6	4,116.5
地方财政自给率	21.2	25.2	27.4
政府负债率（%）	41.5	34.9	32.0

数据来源：黑龙江统计年鉴，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决算表，黑龙江财政厅提供，大公整理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信用等级	定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